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 年 1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陳璟儀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鄒子廉

葉琇姍

梁蒼淇

黃毓銘

李進欽

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

莊美珠

蔡天縱

蔡佩臻

蔡惠雅

常建國

林恕暉

廖清達

陳明鈴

謝宛蓁

蔡明宏

蔡爾森

曾宛婷

潘祺欽

勞動檢查處：江明志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 105 年 11 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 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50901	「健全勞動罰鍰機制」精實管理專案。(職業安全衛生科)	請鄒副局長繼續督導，並於 2 個月後(106 年 1 月)排專案報告。	C
1051101	請規劃下半年「與記者有約」。(新聞聯絡人)	主題改為「一例一休」，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假萬華車站第二辦公室辦理；勞退議題改至明年 3 月前辦理。股長會議考慮是否也辦在萬華，並請勞動基準科報告一例一休。	D

(二) 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預定完成日期
105/6/1	就業服務處	市長與就業服務處同仁面對面溝通座談會議紀錄-本人(市長)同意出席就服處暨就業站之揭牌儀式。	105/12/30
105/11/18	就業安全科	有關「檢討指標-失業率、勞動參與率」案，請勞動局分析本市勞動參與率較其他縣市低的原因，提出書面說	105/12/18 (辦理進度：105/12/12 勞動局提送書面報告)

		明，列追蹤 1 個月。	
105/12/14	勞資關係科	機要會議--成立 NGO 會館， 工會大樓，洽財政局查詢可 行性評估，列追蹤 1 個月。	106/01/13
105/12/14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機要會議--身障大樓創造一 個身障創新的就業模式，社 會局王幼玲聯繫台北市勞動 力重建運用處，評估可行 性，建立對話機制，列追蹤 1 個月。	106/01/13

參、報告案

一、勞動檢查處江明志處長：因應新政府對策小組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後續請各科室自行研議追蹤。另年金政策有關公務員權益部分，請人事室適時瞭解研議。

二、就業安全科：臺北市勞動參與率較其他縣市低之原因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

三、秘書室：資安漏洞與防護

主席裁示：洽悉。

四、勞動基準科：勞動基準法修正案重點解析

主席裁示：

1. 請於市政會議提報告案讓市長及府級長官知悉，並於府內開

設連續性的說明課程，請梁科長、黃科長、何科長、蔡秘書、法制秘書及請勞檢處長指定 1 人擔任講師。由勞動教育文化科負責府內教育規劃事宜。

2. 另請勞動基準科提供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 QA 予全局，讓大家可以協助回答問題。

肆、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5年11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事務採購及「三處一館進駐萬華車站公益樓層進度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公文電子線上簽核執行率請達成目標值65%，請各科室共同努力再提昇。

2. 請各科室辦理活動、記者會或進行檢查後，將10~20張活動照片置於秘書室提供的網址(由各單位專員以上及所屬機關副首長以上長官確認)，以利在議會工作報告、年終或年底製作簡報或業務簡介時參用，不管委外或自辦活動照片，請注意拍攝角度並可表現出活動的意象為宜。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5年11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105年11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辦理本局105年財產申報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連絡人：提報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5年11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105年11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5年12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求職防騙、資遣通報、大量解僱及無薪假、促進原住民就業、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等執行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時10分